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
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7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4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94 号】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61
- 2、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350000 元
最高限价：14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建 2025194号-1	鲁山县花园路小学综合楼	5410432.25	5410432.25	是	5410432.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第一标段：主要包含鲁山县花园路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2726.36 m²，地上 4 层，高度 15.25m，框架结构，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工程概况的全部内容；

5.3、工程地点：鲁山境内；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工期：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保修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该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4、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3.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的《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 号）进行评审，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本次招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监督单位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5375386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537538683

2025 年 7 月 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11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537538683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鲁山境内
1.1.6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第一标段：主要包含鲁山县花园路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2726.36 m ² ， 地上 4 层，高度 15.25m，框架结构，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工程概况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__10__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书、补充通知等（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7</u> 月 <u>24</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 （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七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9.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10.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词语定义		
10.9.1	类似项目	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9.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1.7%。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2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5410432.25 元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为无效投标。		

控制价明细表

标段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不含税)	措施项目费 (元、不含税)	其他项目费(元 (元、不含税)	规费 (元、不含税)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不含税)	总价
第一标段	鲁山县花园路小学 综合楼	土建	3702586.31	810580.21	0.00	150579.84	419737.17	121443.71	5083483.53
		安装	277476.91	13480.04	0.00	8996.00	26995.77	6981.21	326948.72
	合计		3980063.22	824060.25	0.00	159575.84	446732.94	128424.92	5410432.25

11.4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11.5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1.6

投标人应对以下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及承诺：

一、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2、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1.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5、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1.6、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

有权按违约处理。

1.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8、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

1.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10、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二、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漏报的内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不再增加。

三、工程款支付办法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开工，全部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内外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部分待质量缺陷责任期解除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四、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4.1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工程量。

4.2 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 $\pm 5\%$ （不含 $\pm 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5\%$ 以外部分。

4.3 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调整办法执行 4.1、4.2；除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他均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列明的项，按照清单执行。

4.4 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凡是有节能备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满足节能备案。

4.5 项目暂列金额（如有）及暂估价（如有）与招标控制价一起公布，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为让利条件，其归属权和使用权属于招标人。

4.6 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政

	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五、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六、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七、中标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2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八、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8	其他说明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1.9	落实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告知方式：电话通知。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	--	--

	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
--	---

	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 —2%）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 的规定：招标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招标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的扶持政策。 五、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	--

		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 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11.10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12	★供应商特别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信息注册。
11.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一次性提出,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15537538683

11.14	项目相关信息	①招标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②代建单位：/ ③设计单位：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④造价咨询单位：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⑤监理单位：/ ⑥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⑦勘察单位：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5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1.16	合同签订方式（如双方均已办理 CA 锁）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项目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并打印) 贰份（一 正一副，正本需是彩色电子章，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 交至代理机构或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甲方存档。		

注：本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者其他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因投标人原因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查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信誉等资格条件提交的资料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七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投报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及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项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 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值：20 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二、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x (\text{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3	*企业信用	☐ 采用 ☒ 不用采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cdots \cdots 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text{MAX}}$ 。		0-15
		☐ 采用 ☒ 不用采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cdots \cdots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		
		☒ 采用 ☐ 不用采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cdots \cdots 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 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cdots \cdots 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text{MAX}}$ 。		0-5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text{其标准差为 } \sigma,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text{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

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text{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text{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 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times 100\%$;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注：

①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③本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5 定标方式

3.5.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只要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标段：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第一标段：主要包含鲁山县花园路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2726.36 m²，地上 4 层，高度 15.25m，框架结构，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施工设计图纸

2、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3、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及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

4、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一期信息价及鲁山地材价，不足部分采用广材网或市场询价；

5、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增值税 9%计取；

6、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投报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规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税金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人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报工程质量			
投报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建造师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质性条款承诺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人员，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学历证明与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年限证明（格式自定））、身份证、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库、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明细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一： 1、项目名称：
2、项目负责人（如有）
3、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如有）
4、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5、合同金额
6、合同签订时间
7、验收时间

业绩二：

.....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价格 5%扣除优惠。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